

2021 年度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	2
(三) 局本级人员配置情况	3
(四) 局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	3
(五)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办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8
(一) 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8
(二) 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8
四、主要成绩、经验及做法	12
(一) 完善文旅业态产品体系，多维度展示文旅品牌形象	12
(二) 持续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不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13
(三)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打响老城厢和红色名城品牌	14
(四) 公共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精品创作再攀高峰	14
(五)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切实保障文旅市场安全	1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相关建议	18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19

2021 年度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绩〔2021〕3号）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1〕5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部门绩效情况，总结管理经验，为资金的高效使用服务。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经客观数据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办发〔2019〕35号），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广旅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文物局牌子。

部门主要职能有统筹指导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台和旅游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台事业，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等。

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1 部门职责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责
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政策措施，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
2	统筹指导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评估、整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7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和旅游经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0	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纪念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文广旅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教信息处、规划发展处、文旅产业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处、广电管理处、技术

保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等 17 个处室，并设有机关党委。

部门直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常州博物馆、常州画院（吴青霞艺术院）、常州市文化艺术研究所（剧目室）、常州市图书馆、常州市文化馆、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常州三杰纪念馆、刘海粟美术馆、江苏常州市歌舞剧院、江苏常州市锡剧院、江苏常州市滑稽剧团、江苏常州市曲艺团、常州市文物商店、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演出公司、常州大剧院（委托经营单位）共 19 家，其中纳入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等 11 家。

（三）局本级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共核定文广旅局机关行政编制 76 名，含行政附属编制 5 名。

截止 2021 年末，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行政编制（含行政附属编制）75 人，未超编；另有临时用工等 9 人。

（四）局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文广旅局本级年初预算为 6549.36 万元，年度执行中因政策性调资、市下达政府专项资金、省下达专项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等原因，共调整预算 7160.3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709.66 万元。

根据决算报表，2021 年度文广旅局本级实际使用资金为

13721.18万元，同比下降约20%。其中：人员支出4019.97万元，占比约29.3%，同比下降约18%；公用经费支出199.82万元，占比约1.5%，同比下降约0.5%；项目支出9501.39万元，占比约69.2%，同比下降约21%，主要包括通过局本级账面列支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¹2934.96万元、大剧院运行及修缮等补助资金2716.87万元、文艺院团补贴资金2427.58万元、文化艺术基金511.6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援企稳岗补贴资金234.37万元等。预算资金的总体执行率为100.1%。

表1-2 文广旅局本级2021年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593.69	4170.44	4219.79	101.2%
人员经费	3398.67	3970.46	4019.97	101.2%
公用经费	195.02	199.98	199.82	99.9%
项目支出	2955.67	9539.22	9501.39	99.6%
合计	6549.36	13709.66	13721.18	100.1%

（五）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文广旅局在申报2021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部门绩效目标、政府专项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进一步实施艺术精品生产战略、进一步推动高质量旅游明星城市建设工程、进一步丰富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巩固文旅产业发展根基、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进一步提升文旅市场管理水平等方面。

¹ 项目支出总额与决算报表一致，但个别子项目的使用金额与决算报表不完全一致。本报告中的支出，主要来源于与财务人员的核对、确认，经了解，决算报表可能有子项目间的归类不准确情况。

同时，部门印发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常文广旅〔2021〕25 号），对上述工作及具体目标作出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如 2021 年实现辖市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覆盖、创成 3 家以上 3A 级景区和 5 家以上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完成《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初稿）、推动 35 个文旅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额 49 亿元、创成 1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完成 20 个老城厢文物保护修缮项目、推进 20 家“秋白书苑”建设、建成 12 个广电智慧乡镇（街道）、开展星级旅行社评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旅游总收入及旅游接待总人次较上年增长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建立以第三方专业人员与文广旅局部门联络人员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工作组，选定部门绩效评价范围，确定评价方向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我们按照财政对部门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考虑到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过专业审计，本次重点评估部门的履职业绩、效率以及整体运行效果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办法

本次评价目的是改善文广旅局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了解部门管理与履职现状，在

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探索更好的管理办法。

在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后，我们及时开展了前期调研，优化了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经费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评价重点关注部门制度体系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履职业绩完成情况、各类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及效益效果等方面。

本次评价在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部门职能、项目经费特点和管理要求等，优化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四部分组成。其中：投入与过程指标根据财政要求的共性指标设计，主要反映目标设定、资源配置、制度建设与执行及预算管理情况；产出指标重点反映部门履职业绩及履职效率，包括规划编制工作、艺术创作工作、公共服务惠民工作、文旅产业发展工作、文物及非遗等历史资源保护工作、广播电视发展工作、行业治理工作等完成情况及重点工作办结率，成本控制经济性、资产利用效率及信息化水平；效果指标重点反映部门工作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评价等，如旅游总收入及总人次的增长率、文旅项目新增投资额、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重特大事故发生数以及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在指标权重与评分规则上，主要是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同时，参照财政部、常州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评分规则。具体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1。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从2022年10月启动至2022年11月完成。具体分为工作部署、前期调研及数据填报、现场访谈与资料核查、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阶段。

第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考虑到文广旅局部门职能较多、评价时间有限，我们采取了“先对照职能及工作要点，梳理各处室年度工作计划—再逐个处室进行面对面调研，掌握重点工作内容、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调研方式，在充分调研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优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步，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并提供相关支撑资料。填报过程中，第三方随时解答部门的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第三步，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核查。结合数据填报和资料提供的全面性、完整性等，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台账、管理过程资料等案头数据资料核查、工作人员访谈、项目实地调研等。

同时，设计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抽取部分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第四步，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该部分工作作为评价结论形成的重要环节，需要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评分方法，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整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评分为91.06分，业绩等级为“优”。部门预算整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二）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1. 投入与过程指标方面

投入与过程指标，重点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资源配置是否科学匹配、制度建设与执行是否到位、预算管理是否科学精确规范等。总体来看，文广旅局投入与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改进。具体而言：

在目标设定方面：部门能在申报预算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的“三定”方案及中长期规划等基本匹配，但目标还不够全面，未能覆盖所有职能，如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等方面未有履职类绩效目标，个别目标值也还不够明确，难以量化衡量。

在资源配置方面：预算编制较为精细、科学，资产配置基本符合规定，未发现明显超标情况，但受客观因素影响，总人数超过“三定”方案，人员控制还不够到位。

在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制度体系较为健全，2021年部门新制定了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但抽查发现至2021年末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办法尚未制定、旅游节庆活动经费补助管理办法及艺术基金管理制度中个别条款还不够完善；制度执行过程也比较规范，但抽查发现仍有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上还不够严谨。

在预算管理方面：资金总体使用效率较高、规范性较好，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100.1%，预决算信息能按要求公开，但在支付进度的均衡性、专项资金核算的严谨性以及政府采购落实的到位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2. 产出指标方面

产出指标，重点考察部门履职业绩及履职效率。

在履职业绩上：大部分工作能及时、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包括：编制实施《常州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完成《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创排滑稽戏

《黑皮书记》、中篇弹词《邓稼先》等一批重点剧目，锡剧《烛光在前》、儿童剧《野蜂飞舞》获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先后建成 32 家“秋白书苑”，完成送戏 1422 场、送书 54698 册；按计划推进 35 个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 69 亿元，达年度计划的 141%；完成常州文庙大成殿、意园、盛宣怀故居等 20 个重点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以及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二期工程；成功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建成 12 个广电智慧乡镇（街道）等。但仍有个别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完成。

表 3-1 部门履职业绩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艺术创作工作完成率	剧目创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公共服务惠民工作完成率	公共服务场馆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三送”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0%
	文旅惠民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公共服务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文旅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全域旅游创建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品牌打造工作完成率	100%	90%	90%
	宣传推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文物及非遗等历史资源保护工作完成率	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红色文化品牌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90%	90%
	申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广播电视台发展工作完成率	广电智慧乡镇（街道）建成率	100%	100%	100%
	广播电视台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治理工作完成率	专项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常州市旅游监管指挥中心建成率	100%	100%	100%
	示范评定工作完成率	100%	90%	90%
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下达的重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时效性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较及时	80%

在履职效率上：部门人均“公用经费”、人均“三公经费”均能控制在预算额度内；重点支出项目效益较为明显，抽查的大剧院运行补助、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艺术基金 3 个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率均在 90%以上；资产管控较为严格，可利用资产基本都能得到有效利用，待报废资产基本能在当年及时处置完毕，未发现低效利用情况；信息化利用水平较高，形成了一系列的重点业务管理系统及行业监管系统，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如文物信息系统实现了文物建筑可阅读、“常享游”打造了全域旅游线上服务总入口和城市智慧导游导览。

3. 效果指标方面

效果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评价等。

总体来看，部门履职效果较为明显。2021 年，旅游总收入达 1052.02 亿元，位列全省第四，同比增长 27.5%，恢复到 2019 年的 89%；旅游接待总人次达 6999.42 万人次，位列全省第四，同比增长 36%，恢复到 2019 年的 88%；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 5.14 次，较上年的 4.82 次提升明显，在全省排名第四，排名也上升了一位；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增加至 1.11 册，增长近 8%；文旅行业投诉均能妥善处理，全年未有重特大事故发生，文保单位未发生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受损情况，广播电视发展处于高水平；工作人员的综合满意水平达 96.05%。但服务对象的综合满意水平不够高，经对第三方调查的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公

众满意度、艺术基金服务对象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3 项进行加权计算后，综合满意度为 85.87%，虽较往年有所提升，但与预期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表 3-2 部门履职效果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经济效益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超过上年	超过上年	100%
	文旅项目新增投资额	49 亿元	69 亿元	141%
社会效益	旅游接待总人次增长率	超过上年	超过上年	100%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超过上年	超过上年	10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增加	增加近 8%	100%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100%
	文保单位发生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受损且不能修复数量	0 件	0 件	100%
	广播电视台高质量发展水平	高	高	100%
生态效益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覆盖率	力争全覆盖	2021 年天宁、钟楼成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至 2022 年评价时创成，实现全覆盖	80%
社会评价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0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87%	95%

综上：文广旅局基本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较为合理、规范的使用财政资金，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各项工作也基本能高标准完成。

四、主要成绩、经验及做法

2021 年，文广旅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在产业融合发展、遗产保护利用、精品创作生产、文旅公共服务、广播电视台事业、市场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一）完善文旅业态产品体系，多维度展示文旅品牌形象

加快完善文旅业态产品体系。2021 年，茅山森林世界创成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成美音茶园景区等 4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大明 1921 创意园等 4 家省级工业旅游区；青果巷创成全省首批旅游休闲街区，天目湖宾馆被评为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金坛薛埠镇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镇，溧阳牛马塘村、塘马村、金坛柚山村、溧阳杨家村、金坛金牛村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2 条线路入选国家乡村旅游学习体验线路。

全力打造文旅品牌形象体系。2021 年，举办了“中国旅游日”江苏省分会场活动、第 32 届上海旅游节常州分会场、“长三角餐桌常州专场”等活动，精心打造“常享游”文旅服务总入口、文旅产品总出口，全方位展示“常州，教我如何不想她”形象。

（二）持续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不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持续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加速推进 35 个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全年累计完成投资超 69 亿元，达年度计划的 141%，茅山旅游综合开发、焦溪季子文旅综合开发、青果巷二期保护修缮工程等 3 个项目入选江苏省重大项目，曹山未来城、纺织博览园、江南环球港、文化内容进出口平台等 8 个项目入选江苏省重点文旅项目，溧阳市、茅山旅游度假区、春秋淹城旅游区创成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

大力提升文旅消费能级。在全省率先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制定实施《常州市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环球恐龙城、青果巷分别创成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首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举

办“激情之夏”常州文化旅游节、“龙城夜未央”常州夜生活节、“2021 文旅惠民月”、“深融合扩消费高质量”文旅产业论坛等，拉动文旅消费提振回暖，2021 年常州市旅游总收入及旅游接待总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27.5%、36%。

（三）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打响老城厢和红色名城品牌

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老城厢复兴发展等为统领，完成常州文庙大成殿、意园、盛宣怀故居等 20 个重点文物保护修缮以及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二期工程，成功举办全国“行走大运河”常州主会场活动，万缘桥修缮与环境整治工程列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项目计划，青果巷、运河五号等“常州十景”入选江苏省“运河百景”，《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打造“三杰故里·红色名城”品牌，完成常州三杰纪念馆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恽代英生平事迹临展入选江苏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四集电视纪录片《常州三杰》在央视《国家记忆》栏目播出，中共苏皖区一大会址、塘马村入选文旅部“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27 处不可移动文物列入江苏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四）公共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精品创作再攀高峰

在公共服务方面，先后建成 32 家“秋白书苑”，被《中国文化报》誉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常州模式’”，常州市图书馆获“全国百佳公共文化空间奖”，首次设立常州市公共文化“青果奖”，举办“常州市第六届少儿网络书画大赛”“书香飘万家阅读

从绘本开始”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出“云上剧苑”“云上展厅”“常图云借”等线上服务，“东方微笑——麦积山石窟艺术展”云展示项目获全国文化遗产云传播十佳项目，“跟着文物游常州”研学游入选江苏省博物馆教育优秀案例示范项目。

在精品生产方面，锡剧《烛光在前》获省“文华大奖”，民族管弦乐《昔我往矣》、歌曲《教我如何不想你》、中篇弹词《邓稼先》、锡剧《一只古董碗》、《城里城外》获“优秀节目奖”，文广旅局被授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锡剧《烛光在前》、儿童剧《野蜂飞舞》获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常州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获优秀组织奖；滑稽戏《陈奂生的吃饭问题》入选中国戏剧家协会《百部优秀剧作典藏》，常州市民族乐团“心韵”组合入选文旅部“全国民族器乐展演”，儿童剧《戏娃》入选江苏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五）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切实保障文旅市场安全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向纵深推进。常州文化执法改革获得文旅部“党建引领、科技赋能、刚柔并济、守正创新”高度评价；与公安部门联合侦破“5.29”盗掘古墓案，相关案例入选全国“十佳案卷”、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受到国家文物局高度肯定；立案查处旅游市场各类案件 22 起，旅游投诉办结率 100%；全面推行文旅市场“红黑榜”制度，恐龙园文旅、天目湖旅游、东方盐湖城等 10 家企业入选省文旅市场“红名单”，恐龙园集团被评为江苏省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

位，“常州礼遇”品牌饭店服务标准全面推行；持续开展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化品、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等专项检查整治，建成常州市智慧文旅监管指挥中心，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广电安全播出任务，全年未发生文旅行业重大安全事故，文旅市场安全得到了切实保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部门预算管理与使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施开展中仍存在一些困难与不足，需要引起重视。

1. 游客综合满意水平还不够高，旅游行业管理仍需加强。虽然游客的综合满意度较上年有所提升，但整体水平仍不够高，仅85%左右，其中对旅游公共服务、旅游相关要素、旅游景区这三项的满意度均不到85%。调查中，游客多反映：一是门票收费存在性价比不高、二次消费项目较多、个别景区有诱导消费项目等情况；二是旅游餐饮存在价格高却不注重品质提升、食材不新鲜、口味欠佳、菜品种类少、服务态度不佳等问题，难以满足游客就餐需求；三是智慧旅游服务精细化不够，如后台维护不足、系统崩溃、线上客服人数少、未能及时解答游客疑问、尚未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等，降低了游客智慧旅游体验。

2. 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仍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主要包括：支付均衡性还不够，至三季度末资金支付进度率约为68%，与序时进度（75%）仍有差距；预算科学性还不足，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结余在15%以上；使用审

核把关还不够严谨，2021 年存在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个别劳务费超标准报销、办公用复印纸未通过阳光平台采购、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等不足，至评价时部门正在整改中；制度建设与执行还不够完善，评价发现至 2021 年末部门尚未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办法，旅游节庆活动经费补助管理办法、艺术基金管理制度中的个别条款也还不够健全或已不适用，不利于实际操作，至评价时部门正在整改中。

3. 个别工作及目标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完成。主要包括：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在北京举办的“常州三杰与中国共产党创建暨新时代弘扬常州三杰精神学术研讨会”未能实施，星级旅游社、文明旅游示范区等评定工作江苏省未组织实施，部门也因此未开展；因“疫情”、评定指标体系调整等原因，江苏省暂停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工作，部门因此未能在 2021 年实现“辖市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覆盖”目标，后于 2022 年 6 月创成。

4. 绩效目标设置仍有欠科学之处，业务人员参与深度不够。随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在合理性、明确性等方面均较前几年有了明显的提升，但个别目标仍有欠科学之处。主要是：目标还不够全面，未能覆盖所有主要职能，如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等方面未有履职类绩效目标；个别目标值仍难以量化衡量，如“文化旅游与自然人文环境融合度提升”。此外，部门业务人员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等环节参与

深度还不够，如未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定期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调整执行偏差等。

六、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困难与不足，建议：

1.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及公众满意水平。针对游客普遍反映的问题，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逐步提升游客满意度。建议：景区根据旅游季节、游客类型等因素制定丰富灵活的门票收费套餐，充分满足不同出游目的游客的差异化需求，并完善餐饮配套服务；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门票信息公布管理，加大旅游餐饮整治力度，监督景区内餐饮的质量，控制餐饮的消费价格，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应充分利用游客行为大数据，根据游客行为偏好，向游客推荐个性化旅游线路，为游客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应提高智慧旅游服务水平，完善智慧旅游APP客户服务功能，配备增加智慧客服、人工客服，及时回复解决游客在使用APP或旅游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高游客使用智慧旅游APP的体验。

2. 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完善项目运作。建议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若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情况，要求各处室、相关单位及时研究分析原因，提出具体的对策措施，确保项目预算按计划进度执行。完善制度体系，推动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项目支出执行，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

3.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并构建预算绩效监控反应机制。一方面，部门应进一步结合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优化绩效目标，确保主要职能均有履职类指标与之匹配，目标值也应更加明确、可衡量。另一方面，应加大对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当出现重大政策调整、客观因素导致预算内容发生变化、原定项目难以实施等情况时，应及时同步优化、调整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请调整的手续，以提高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的匹配度、适用性。同时，业务人员应更深入的参与到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等环节中，以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实际相匹配、过程监控有力到位。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2021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扣分项	加分项						
决策	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指标说明共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合理	较合理	67%	2.68	绩效目标整体合理性较好，但是目标覆盖职能部门不够，部分职能如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等，未有覆盖指标。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的责任部门；②是否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	指标说明共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明确	较明确	67%	2.67	与2020年编制的绩效目标相比，2021年设立的部门绩效目标已经有所优化，但仍有个别指标难以衡量，不够细化，略有不足。
	人员控制率	人员控制率		评价要点：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册人员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70%权重分，每高1%，扣除5%，扣除非领导人员，每低1%，每低1%，扣除5%，直至扣完为止。②聘用人员，员工编制数，选定你报符合相关部门第、文件要求的得30%权重，每出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除5%权重分，扣完该权重值为止。	指标说明共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111%	63%	1.89	总人数超过三定方案。
				评价要点：①三公经费是否进一步压减；②重点工作保障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得权重分10%、80%、60%、40%、20%。 （如：间事项重复安排资金情况）。	指标说明共三项，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科学	较科学	80%	4.80	整体来看，预算编制过程较为科学，但仍有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个别专项资金结余情况及发展专项等情况，略有不足。
	资源配置	预算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资产配置是否符合规定标准；②本年度资产采购计划的必要性。	指标说明共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10%权重分。		3	匹配	匹配	100%	3.00	未发现异常。
				小计			20				15.04	
制度建设与执行	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性		依据制度健全程度评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关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理、健全。	各类制度均建立并健全的得权重分，有一项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健全	健全	80%	2.40	1.绩效管理制度2020年评价中尚未制定，2021年已经完成。公共文化服务改革提升制度、旅游度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非遗传承保护制度、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乡村旅游振兴计划等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2022年评价时已经建立并完善。） 2.2021年艺术基金管理制度个别条款还不够健全。（2022年评价时正在优化中）
				依据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合同执行情况评分：	各类制度均有有效执行得权重分，有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5%权重分。		5	有效执行	较有效执行	85%	4.25	经调研了解，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上还不够严谨。如，艺术基金在申报审核、跟踪监督等环节仍存在问题，有个别项目申报材料归档不齐等问题。此外，个别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存在不足。
	过程	制度执行力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算得分。		3	100%	100.1%	100%	3.00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数的比率为：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支出预算数×100%。		1	0%	0.1%	100%	1.00	

2021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数。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0%	0%	100%	3.00	剔除中央、省级拨付项目、政策影响等后，不扣分。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金额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参照平时支付进度、前三年平均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节点达到的支付进度。		4	100%	91%	91%	3.64	三季度支出进度率为68%，未达到序进度。
过程	预算管理	支出合规性		依据支出合规定性评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单位领导集体研究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说明共五项，各占2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合规现象扣5%权重分。	5	合规	较合规	90%	4.50	经抽样调研了解，部门总体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规范，但仍存在公用复印未通过阳光平台采购、专项资金核算不够严谨等不足。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2	100%	90%	90%	1.80	经抽样调研了解，部门政府采购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公用复印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充分性不足。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依据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评分。 ①是否按规定公开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定期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两个项目占1/2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每出现1例不符合现象则扣1分对应权重分。	2	公开	公开	100%	2.00	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公开。
			基础信息完整性	依据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2	完善	较完善	90%	1.80	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归类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反映基础信息完整性还不够完善。
			小计			30				27.38	
产出	履职绩效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考察年度计划编制的规划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艺术创作工作完成率		考察年度计划开展的剧目创作工作是否完成。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工作完成率		考察文艺院团年度改革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0.5	100%	100%	100%	0.50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成率		考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三送”工程完成率		考察农村文化“三送”工程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文旅惠民活动完成率		考察各项文化惠民活动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完成率		考察公益活动、公益讲座、社教活动等公共服务活动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2021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文旅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文旅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率	全域旅游创建工作计划完成率	考察全域旅游创建工作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90%	90%	0.90	天宁区“钟楼区目标为2021年内创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该市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覆盖，实际于2022年6月完成，略有不足。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至评估时仍在创建中，未实现创成个创成个预期目标。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品牌打造工作完成率	考察品牌打造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90%	90%	0.90	
	宣传推介工作完成率	考察宣传推介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考察宣传推介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完成率	考察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文物及非遗等历史资源保护工作完成率	红色文化品牌创建工作完成率	考察红色文化品牌创建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0.5	100%	90%	90%	0.45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0.5	100%	100%	100%	1.00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考察非遗宣传工作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属地业绩	广播电视发展工作完成率	广电智慧乡镇（街道）建成率	考察广电智慧乡镇（街道）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1	100%	90%	90%	0.90	举办“常州三杰与中国共产党创建新时代弘扬常州三杰精神大讲坛”，2022年，计划在北京开讲，因疫情影响，无法举办。
				考察广播电视节目、推出、广告、宣传、安保等监管工作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1	100%	100%	100%	1.00	
		广电视频监管工作完成率	考察各类专项整治、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工作，扣10%权重分。		0.5	100%	100%	100%	1.00	
	专项治理工作完成率	常州全市旅游监管指挥中心建设完成率	考察常州全市旅游监管指挥中心是否如期建成。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建设进度率得分。		0.5	100%	100%	100%	1.00	
				示范评定工作完成率	考察示范评定工作的完成情况。	1	100%	90%	90%	0.90	
		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下达的重点任务完成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数/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参照市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结合政府工作考核结果评价，排名第一等的得满分，二等的扣10分值，三等的扣20分值。	1	100%	100%	100%	1.00	
	行业治理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工作是否及时。	视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定性分析，及时得80%-100%，较及时得60%-80%，不及时得20%-60%，不及时得20%以内。		1	及时	较及时	80%	0.80	
				人均“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0分。	1	≤100%	82%	100%	1.00	
		成本经济性	人均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	对部门（单位）年度决算进行分析，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0分。	1	≤100%	99.9%	100%	1.00	未超额预算。
	履职效率	重点支出项目成本效益		根据重点支出的综合效益水平得分。		2	100%	93.1%	93.1%	1.86	根据新农村建设文化、艺术基金、大剧院补助3个重点支出项目成本效益情况评估。

2021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产出	履职效率	资产利用率		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可用资产总额）×100%。反映指可用资产是否全部在用。	可用资产利用率达到100%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利用率得分。在此基础上，存在未及时处置、待报废等资产，扣10%权重分。	1	100%	100%	100%	1.00	未发现利用不充分情况。
		已开发信息系统利用率		反馈部门（单位）业务、管理等方面信息化水平和信息数据再利用情况。	根据利用率得分。	1	100%	100%	100%	1.00	
		重点业务信息化水平			信息化系统的完善程度，得权重的10%、80%、60%、40%、20%。	1	高	高	100%	1.00	经访谈了解，信息化水平低，应用率高，未发现异常。
		行政管理信息化水平			信息化系统的完善程度，得权重的10%、80%、60%、40%、20%。	1	高	高	100%	1.00	
		小计				26				25.31	
	经济效益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考察旅游总收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因疫情影响导致未完成的，结合指标在全省的排名水平排位情况，适当扣分。	2	超过上年	超过上年	100%	2.00	总收入1032.02亿元，位列全省第四，同比增长27.5%，低于全省增速15个百分点，增速位全省第十一位，恢复到2019年的95%。
		文旅项目新增投资额		考察文旅项目新增投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	2	49亿元	69亿元	141%	2.00	
		旅游接待总人次增长率		考察旅游接待总人次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因疫情影响导致未完成的，结合指标在全省的排位等，适当扣分。	2	超过上年	超过上年	100%	2.00	旅游接待总人次达6999.42万人次，位列全省第4，同比增长36%，低于全省增速13.6个百分点，增速全省第10。恢复到2019年的98%。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频次		考察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	2	超过上年	超过上年	100%	2.00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图书馆藏量		考察人均拥有公共文化图书馆图书总藏量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若无法测算的，酌情扣分。	1	增加	增加近8%	100%	1.00	2021年为5.14次/人，全省第四，较2020年的4.82次高。
效果	社会效益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考察安全管理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	1	0起	0起	100%	1.00	
		文保单位发生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受损且不能修复数量		考察文物保护的完好情况。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功率得分。	1	0件	0件	100%	1.00	
		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水平		考察广播电视台节目品质情况，是否继续保持节目创优全省领先。广播电视台节目录制质量是否在省级广播电节目录制类、科技类别奖项评比中争先进步。	现在全省的排位情况。定性分析：分别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1	高	高	100%	1.00	常州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访谈节目获第31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电视新闻评论节目获第24届江苏新闻奖，在各省级广播电视台评比中有所斩获。

2021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效果	生态效益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覆盖率		规定完成情况，定性分析，分别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2021年天宁、钟楼成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至2022年评估时完成，实现全覆盖。	2	力争全覆盖	80%	1.60	虽然实现全覆盖，但在2022年完成，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省在2021年未组织评定工作。从已打分中已有扣分，综合考虑，此处适当扣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按满意度得分。	4	≥90%	96.05%	100%	4.00	通过工作人员调查问卷获取。	
	社会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6	≥90%	85.87%	95%	5.72	服务对象的综合满意度水平不够高，经对第三方调查的新农村建设文化引领公众满意度，艺术基金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8%，游客满意度为95.8%，虽较往年有所提升，但与预期目标仍有差距。	
		小计			24				23.32		
		合计			100				91.06		